

*收件月日/收件流水號：_____（收件單位填寫）

110 學年度餐 111 畢業生受獎推薦單（日間部／國際部適用） RF315

1. 推薦程序：評估各獎項選拔標準是否符合被推薦學生→至聯服一索取本單→填妥並視推薦獎項附上各項證明影本一份→裝訂在一起繳回聯服一。
2. 推薦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一）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止。
3. 如需留存本推薦單請自行影印。
4. 審查程序：第一階段初審由理念推廣中心送交相關行政單位先行清查各獎項候選人之共同具備條件後將通過初審名單提交審查委員會議審查，請注意相關公告。

推薦種類	☐ 學生自薦 ☐ 教師推薦	填表人 (親筆簽名)	
推薦獎項 (可複選)	☐ 市長獎 ☐ 創辦人獎 ☐ 實習表現優良獎	☐ 議長獎 ☐ 校長獎 ☐ 開平極星獎	☐ 局長獎 ☐ 家長會長獎 ☐ 熱心服務獎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推薦原因	(請參照選拔標準列舉具體事實，因本件不退還申請人，各項附件請用影本，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檢附相關資料)		
附件項目	(請附上相關證明影本如證照、校內外競賽或活動獎狀、老師推薦函及實習單位主管推薦函、幹部或服務證明書、國內外餐飲競賽相關佐證資料…等) ☐ 證照影本____張 ☐ 競賽獎狀____張 ☐ 推薦函____張 ☐ 其他____張，內容為_____		
★以下各欄由各相關單位認證，推薦人請勿填寫★			
序	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批註簽章
1	德行表現優良，能遵守團體生活約定者。 (含 5/23 前完成替代約定或觀監護已結案者)		
2	符合本校畢業資格。		
3	需完成公共服務時數登錄， 包含專業志工小時及一般志工服務各 8 小時。 (110 學年度因疫情影響，一般志工時數可 2 小時折抵專業志工時數 1 小時)		

-----收件證明-----

110 學年度餐 111 畢業生受獎推薦單收件證明

 *申請人：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收件單位蓋章或簽名：_____

*收件月日/收件流水號：_____（收件單位填寫）